

定，恐將發生會考成績高分低就或五科成績較平均者比單科成績差者獲得相同甚至較高的級分，其比序公平性與合理性將引發極大爭議，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就各方所提之會考成績比序爭議進行通盤性檢討，進行模擬評估，與地方教育單位研議出更佳的比序標準，以保障學生公平合理的入學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有多數學生表示，目前 12 年國教所擬定的會考成績比序方式，由於以三級四標示為比序標準，恐將發生會考成績高分低就狀況，舉例而言雖然某學生五科皆有答錯，但若其五科答錯的題數皆在標準內，將與只有一科答錯其題數也落在標準內的學生，可能也落在同一等級中，換句話說答錯題數較低者其所獲級分不表示比答錯題數較高所獲得的級分高，將直接影響學生入學權益，未來恐將引起極大爭議。

二、雖高級中等教育法已通過，但積分比序、會考比序之方式仍有調整空間，為保障所有學生升學權益，教育部與地方教育局處應就各方所提之會考成績比序爭議進行通盤性檢討，並進行模擬評估研議出更佳的比序標準。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羅淑蕾 蘇清泉 王育敏 丁守中 陳碧涵

陳鎮湘 李貴敏 詹凱臣 張嘉郡 孔文吉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明文、鄭麗君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老年人口已達 10.8%，進入高齡社會，政府雖已於 97 年開始推動十年長期照護計畫，然長期照護服務供給仍然不足，究其原因主要為地方無足夠資源提供長照服務，尤其是在資源相對不足的偏鄉及部落。因此，為落實【一鄉鎮日照】之在地社區化服務之目標，政府應仿效日本，將【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之服務模式引入台灣長期照護系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明文、鄭麗君等 13 人，有鑑於台灣老年人口已達 10.8%，進入高齡社會，政府雖已於 97 年開始推動十年長期照護計畫，然長期照護服務供給仍然不足，究其原因主要為地方無足夠資源提供長照服務，尤其是在資源相對不足的偏鄉及部落。因此，為落實【一鄉鎮日照】之在地社區化服務之目標，政府應仿效日本，將【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之服務模式引入台灣長期照護系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為 WHO）的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超過人口 7% 的國家稱為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達 14% 稱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達 20% 稱之為超高齡社會（hyper-aged society），依此界定，台灣 2011 年老年人口已達